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 壹、宗旨

為執行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學校與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進行線上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二、藉由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
- 三、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 四、推動國內及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學校華語或英語課程，促進國內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 五、辦理說明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 111 學年度至少 90 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

##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伍、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

- 一、補助對象（以 90 校為原則）

- (一) 繼續申請（即 110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學校）且辦理成效佳者。
- (二) 配合雙語實驗班申請者。
- (三) 已有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之申請者。
- (四) 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優先予以補助。
- (五) 前四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之資源及意願提出申請者。

## 二、申請及審查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為實施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辦公室），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謝曉菁小姐收，電話：02-7749-3356）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為實施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處）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彙整列冊及研提排序意見，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辦公室），以郵戳為憑，並副知本署。（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謝曉菁小姐收，電話：02-7749-3356）
- (三) 臺師大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臺師大審查通過並送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積極透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駐外單位或自覓，尋求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合作學校，俾持續在互信互惠中進

一步地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本署得提供 MOU 或締結姊妹校之合約範本供參（如附件四、如附件五）。

二、應盤點校內視訊及網路設備，並依同步或非同步視訊及教學之需要，於第 1 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教學環境之建置；學校系統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學習活動，協助專業視訊操作。

三、學校首年申辦本計畫者，得視實際準備程度及學生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以上三種方式合稱線上教學），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教學；學校繼續申辦本計畫者，應採取「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加深加廣校際間線上教學的內涵。第 1 學期與國外學校應至少進行一次線上教學，第 2 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線上教學，並採班級對班級實施（可採抽離式成班）。

#### （一）線上文化交流

推動國際視訊初期，學校得以推動「線上文化交流」為第 1 年之實施目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採主題方式，得運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及多元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
- 2.學校平時得利用即時通訊平臺（如Line）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與國外學校聯繫，促進雙方交流。

#### （二）線上合作教學

學校與國外學校雙方教師得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共備課程，並於課程實施中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學內容採「課程單元」方式進行規劃。
2. 線上合作教學實施前，本國教師得先以中文授課，並就該課程內容結合英語文學習。
3. 課程實施中，由國外姊妹校教師進行教學，並由本國教師予以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 （三）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學校實施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後，應逐步發展「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雙方教師應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共

備課程，並於課程實施中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學內容採「全學期」授課方式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該課程至少六分之一由國外姊妹校教師，採線上視訊教學方式授課，並由本國教師予以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3.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由雙方教師共同訂定標準。

四、學校規劃線上教學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五、各校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 柒、補助

一、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以 2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之工作費或工讀費。

二、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資本門經費，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

三、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前項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署。

## 玖、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一、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由本署指定諮詢輔導委員，每學年分區或入校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二、學校每學期應邀請 1 至 2 位區域輔導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少一次。
- 三、學校每學期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四、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五、學校及其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學校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 **拾、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 二、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三、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承辦人員 電話	
主計人員 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參與計畫辦理之學校一覽表【表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申請(即110學年度參與本計畫之學校)且辦理成效佳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雙語實驗班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之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四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之資源及意願提出申請者。

貳、校際合作情況：

學校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高級中等學校有合作交流對象、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情況【表2】：

<p>1. <input type="checkbox"/>尚無國外交流學校或締結姊妹校</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需要協助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媒合</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有國外交流學校，尚未締結成姊妹校</p> <p>交流學校校數：</p> <p>交流學校校名/國家(中英文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美國，學校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英國，學校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澳洲，學校名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p>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名稱：\_\_\_\_\_

交流方式（請條列說明）：

3. 已締結國外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校數：

國家/校名（中英文名稱）：

美國，學校名稱：\_\_\_\_\_

英國，學校名稱：\_\_\_\_\_

澳洲，學校名稱：\_\_\_\_\_

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名稱：\_\_\_\_\_

參、續辦學校 110 學年度執行成果（新申請辦理學校免填）：

一、量化成果【表 3】：

1. 實際參與線上交流/授課之教師人數：本校教師\_\_\_\_\_人、國外教師\_\_\_\_\_人
2. 參與教師任教科別：
3. 實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_\_\_\_\_人
4. 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5. 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6. 線上教學單元或主題（請條列）：(1)  
(2)

二、質性成果【表 4】：各實施項目請分欄填寫（各實施項目以 800 字內為原則，張貼照片至多 4 張為限），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雙方教師共備情形

（二）教學實施情形（含參與學生、時間安排、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等）

（三）執行成果與產出

(四) 計畫延續性

肆、111 學年度執行方式及教學規劃：

一、計畫執行方式【表 5】：

(一) 計畫 參與 教師 及 資訊 人員	計畫負責教師(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師或資訊人員(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二、教學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表 6】：

學校首年申辦本計畫者，得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學校繼續申辦本計畫者，應採取「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加深加廣校際間線上教學的內涵。請就各實施項目之參與學生及時間安排（如班別、人數、授課學期、授課時數及週數、授課時段等）、教學內容規劃（如線上交流/授課前、中、後之規劃）及預期成效等面向摘要填寫。各實施項目分開填寫，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 參與學生與時間安排

預計參與班別/科別：\_\_\_\_\_、預計參與學生人數：\_\_\_\_\_人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二) 教學內容規劃

1.課前準備（例如：與國外學校教師共備、提供學生之鷹架課程等）：

2.授課規劃（例如：交流主題、交流形式、國外學校教師授課內容等）：

3.教學評量與回饋（例如：評量學習成效方式、表現任務等）：

(三) 預期成效

伍、經費申請表【表 7】：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諮詢費	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國外姊妹校教師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 400 元計。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節以 550 元計。
國內進修費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 2 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代課費	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工作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力。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工讀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式				健保補充保險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總額 * 2.11%
工讀生勞保及 勞工退休金	式				工讀生（臨時人員）用勞保及勞退金，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編列。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軟體費					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備據實報實銷。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 3 萬元為限。
物品費	場次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物品。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 20% 為原則。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80 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10%為原則。
	其他 (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按實核銷。
	小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資本門						
補助項目	視訊攝影機	臺				
	視訊鏡頭	個				
	麥克風	個				
	電視螢幕	臺				
	(自填)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附件三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1	臺北市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381306	110
2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331404	110
3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331302	110
4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383302	110
5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413301	110
6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23302	110
7	新北市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011309	110
8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011325	110
9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011431	110
1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013336	110
11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013337	110
12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013339	110
13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13430	110
14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014326	110
15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014338	110
16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014356	110
17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014381	110
1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014468	110
19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010301	110
20	桃園市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031311	110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030403	110
22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033316	110
23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033304	110
2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033306	110
25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034347	110
26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033327	110
27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034399	110
28	臺中市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91313	110
29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91305	110
30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061317	110
31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063312	110
32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94303	110
33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93302	110
34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4	110
35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93301	110
36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064328	110

37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93316	110
38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063305	110
39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064336	110
40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93315	110
41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93303	110
4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064342	110
43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2	110
44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91302	110
45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60322	110
46	臺南市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1321	110
47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211310	110
48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211318	110
49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211315	110
50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11313	110
5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10305	110
5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110
53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210309	110
5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210306	110
5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328	110
56	高雄市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0409	110
57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20303	110
5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80301	110
59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540301	110
60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593302	110
6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33302	110
6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53401	110
63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573301	110
64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124302	110
65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553302	110
66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581302	110
67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1405	110
68	基隆市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73307	110
69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73306	110
70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70302	110
71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0403	110
72	新竹縣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044311	110
73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110
74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070301	110

75	南投縣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084309	110
76	雲林縣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094301	110
77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90403	110
78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0413	110
79	嘉義縣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1304	110
80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4319	110
8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0301	110
82	屏東縣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30305	110
83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34321	110
84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34324	110
85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020301	110
8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20308	110
8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3	110
88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020302	110
89	花蓮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1312	110
90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51306	110
91	臺東縣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1406	110
92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40404	110
93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405	110
94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60302	11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ull Name of School X]  
And  
[Full Name of School Y]**

School X in city, Taiwan R.O.C., and School Y in city, country, hereund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schools” hereby agree to develop a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built on cooperation and goodwill.

**Objectives**

1. To facilitate various online cultural exchanges in order to increase students’ awareness of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cultures.
2. To establish feasible models of cooperative online teaching that generate interest from the students and enhance their foreign language ability.
3. To promote online teaching of Chinese or English, as appropriate, at the other school, to enhance mutually benefici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students at the school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chools.

**Areas of collaboration**

Areas of collaboration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1. Teachers from each school collaborating on lesson plans.
2. Cultural exchanges through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3. Collaborative teaching of elective courses at each school using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by students in collaboratively taught elective courses using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1. Online and video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ve online teaching will be undertaken based on themes agreed on by the schools.
2. Online elective courses will be planned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school’s semesters. Such courses may be delivered in synchronous or asynchronous modes, and teachers from both schools will jointly plan and undertake the student assessments.
3. The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each school will comply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govern the other school when undertaking cooperative activities.
4. The schools understand that the success of cooperative programs depends, among other things, on each school maintaining positive and open-minded attitudes towards the other school’s culture.
5. The schools will respect each other’s customs and culture.
6. The schools will determine how the costs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and courses will be funded before such activities and courses are run.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OU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X] years, beginn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most recent signature, and thereafter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for a further one-year period.
2.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school by informing the other school of its decision to terminate, in writing, ninety (90) days prior to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date. Any activities already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such a termination notice is issued will be permitted to conclude as scheduled unless the schools agree otherwise, in writing.
3.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if both schools give written consent to any modification that has been proposed and discussed.

\_\_\_\_\_  
(Name)  
Principal  
School X

\_\_\_\_\_  
(Name)  
Principal  
School Y

Address:\_\_\_\_\_

Address:\_\_\_\_\_

Date:\_\_\_\_\_

Date:\_\_\_\_\_

##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110年2月20日外公眾規字第11000042880號函

區域	標號	國家
亞太地區	01	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02	紐西蘭New Zealand
	03	斐濟共和國Republic of Fiji
	04	印度共和國Republic of India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06	諾魯共和國Republic of Nauru
	07	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08	新加坡共和國Republic of Singapore
	09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10	吐瓦魯Tuvalu
	11	萬那杜共和國Republic of Vanuatu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Cook Islands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西亞地區	20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非洲地區	21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Kingdom of Eswatini
	22	甘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Gambia
	23	迦納共和國Republic of Ghana
	24	賴索托王國Kingdom of Lesotho
	25	賴比瑞亞共和國Republic of Liberia
	26	納米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Namibia
	27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28	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
	29	獅子山共和國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30	南非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31	南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Sudan
	32	尚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Zambia
	33	辛巴威共和國Republic of Zimbabwe
	34	波札那共和國Republic of Botswana
	35	喀麥隆共和國Republic of Cameroon

	36	肯亞共和國Republic of Kenya
	37	馬拉威共和國Republic of Malawi
	38	盧安達共和國Republic of Rwanda
	39	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Sudan
	40	烏干達共和國Republic of Uganda
	41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42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43	索馬利蘭共和國Republic of Somaliland
	44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
	45	厄利垂亞State of Eritrea
歐洲 地區	46	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
	47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8	馬爾他共和國Republic of Malta
北美 地區	49	加拿大Canada
	50	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拉丁 美洲 及加 勒比 海地 區	51	巴貝多Barbados
	52	貝里斯Belize
	53	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
	54	巴哈馬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55	多米尼克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56	格瑞那達Grenada
	57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58	牙買加Jamaica
	5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60	聖露西亞Saint Lucia
	6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2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